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556號

原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訴訟代理人　杜宛書

　　林昱璿

被　　告　何義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188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逕駛入原告公司保長坑加油站，撞上貨品展示架、冷烤漆成品及不鏽鋼箱，便逕自離去，爰提起本訴。

㈡原告上開之主張，業據提出事故現場照片、噴師傅企業有限公司報價單、宏駿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被告經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相關事證置辯，足認原告之主張應堪採信。

三、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對被告所為之請求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

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余佩珊